

英华禁烟委员会与英国对华鸦片政策 (1870—1882)

潘璐辰 张志云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

摘要:1870—1882 年间,英华禁烟委员会(Anglo-Oriental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以议会为中心展开运动,旨在对英国对华鸦片政策产生影响,塑造英国政府的道德形象。这一政策包含两部分内容,分别对应委员会不同阶段的运动目标。第一个阶段为 1870—1875 年,目标为敦促印度政府退出鸦片垄断制度,主要运动方式为参与议会特选委员会、提出动议;第二个阶段为 1875—1882 年,目标为修订英国对华鸦片条款,阻止鸦片贸易在中英条约中的进一步扩大,主要运动方式为扩大宣传、直接请愿。其运动成功,以 1881 年印度部(India Office)与印度政府的态度转变为标志。英华禁烟委员会在议会内外的活动并未能直接影响中英鸦片交涉,但是他们的力量可以由印度部借用,向印度政府施压,从而间接推动《烟台条约》签订。总的来说,议会中政治团体的运动也是讨论中英关系中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英华禁烟委员会;英国议会;《烟台条约》

在 19 世纪的英国对华外交决策中,英国议会是一个重要却常被忽略的角色。这是因为商贸交流构成了早期英国对华外交的主要部分,这一时期商贸的需求主导了对华外交政策。^①但实际上英商与英国政府的角色

^① 在既有研究中,马士(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Paragon Book Gallery, 1900)、格林伯格(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 - 18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转下页))

并不能等同,其决策也并不完全一致。^①此外,这两者又各自涵盖了包括东印度公司、港脚商人、怡和洋行等大商行,其他英国本土商会以及外交部(Foreign Office)、商务部(Board of Trade)、殖民部(Colonial Office)、印度部等多个部门及职官群体。但议会作为英国政府中的重要部分,既有研究中却少有涉猎。

英国议会与外交政策是英国史研究中的重要议题。虽然关于英国议会与外交关系的讨论已经十分详细,但相关研究成果少有影响到英国对华外交政策的研究。美国学者梅朗克(Glenn Melancon)曾涉猎议会与对华外交政策关系的问题。他认为对华外交政策是议会、内阁和党派力量影响的结果。经济利益并不是唯一的原因,在外交政策方面对于荣誉的追求也同样重要。如果不能体面地行事,就会以向议会请愿的形式引起公愤,甚至可能会失去下议院的多数选票。^②除了梅朗克研究中所涉及的党派和选举问题,议会中的政治团体也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而英华禁烟委员会正是一个以议会和公众舆论为核心,旨在对印度政府实行鸦片垄断制度,以及对英国对华鸦片政策施加压力的政治团体。

英华禁烟委员会是英国反毒品运动史上最为重要的团体之一。受到同时期英国国内反鸦片和禁酒运动的影响,它于1874年成立,于1917年解散,其运动时间长达43年。而之所以选择1870—1882年这个时间段进

(接上页)1951)、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等人最早在书中探讨了相关的问题,其中就包括鸦片贸易在塑造中英间商贸与外交政策中发挥的作用。欧文(David Edward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India and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则对鸦片政策进行了整体而全面的讨论。

① 英国学者伯尔考维茨(Nathan Albert Pelcovits)在研究中,提出“商界和英国政府之间存在冲突,这种冲突是商界要求不论在任何代价下对中国的落后进行全面攻击,与政府不情愿对中国担当起统治权的责任之间的一种不断的斗争”(Nathan Albert Pelcovits,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for American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8, p.2)。但伯尔考维茨的研究不止于此,他还进一步讨论了英国政府中不同部门间的角力,以及在华英商和英国本土商人之间的合谋与分化。

② Melancon Glen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Opium Crisis Balancing Drugs, Violence and National Honour, 1833-1840*, Oxford: Routledge, 2003.

行讨论,是因为英华禁烟委员会的运动以 1890 年为界,可以大致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委员会的矛头指向印度鸦片向中国出口一事,第二阶段则指向印度国内的鸦片生产活动。从第一阶段过渡至第二阶段的过程中,委员会的关注重心将会从中国转向印度。^① 关注委员会第一阶段的运动更有利于研究议会与中英外交政策关系这一问题。

该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在有关中英鸦片政策以及英国禁烟运动的书中常被提及。^② 除此以外,约翰逊(Bruce Johnson)曾专门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将其运动分为五个阶段。^③ 布朗(J. B. Brown)则讨论了委员会背后涵盖的“道德帝国主义”。他认为英华禁烟委员会是帝国主义、工业和基督教文明传播的分支。^④ 除理解该政治团体的属性、理念、利益是如何与英国海外政策相连接以外,还可以通过研究英华禁烟委员会在议会内外的活动,以英国议会档案资料^⑤、英华禁烟委员会的出版刊物、英国外交档案为研究依托,探究该政治团体是如何对英国对华鸦片政策,或者说对英国对华外交政策产生影响的。

一、1874 年英华禁烟委员会成立:组织与运动目标的形成

1874 年,英华禁烟委员会成立。它的成立始于 1874 年 3 月报纸上登

^① J. B. Brown, “Politics of the Poppy: The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1874 – 1916”,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8, no. 3(July 1997), p. 101.

^② 例如 David Edward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India and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 Waung William sui king, *The opium question in china 1860 – 1887*, Thesis for the Ph. D. Degree,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2.

^③ Bruce Johnson, “Righteousness Before Revenue: The Forgotten Moral Crusade Against the Indo-Chinese Opium Trade”, *Journal of Drug Issues*, vol. 5, no. 4(October 1975), pp. 304 – 319.

^④ J. B. Brown, “Politics of the Poppy: The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1874 – 1916”,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8, no. 3(July 1997), pp. 97 – 111.

^⑤ 本文所利用的英国议会档案资料均出自数据库,其一为 Hansard(包括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以及 House of Lords Debates),网址:<https://hansard.parliament.uk/>;其二为 U. K. Parliamentary Papers(Parliamentary Papers 包含多种类型文件,其中名为 House of Commons Papers 和 Command Papers 的文件均为其类型之一,文件分类名后附有该文件索引码),网址:<https://parlipapers.proquest.com>。

载的一则广告,以及几乎同一时间在伯明翰举行的两次公开会议。^①会议后,成立了伯明翰反鸦片委员会,并且准备在伯明翰市进行运动。^②

随着该委员会的壮大,爱德华·皮斯(Edward Pease),托马斯·史密斯(Thomas B. Smith)决定将运动的中心转向伦敦。1874年11月13日,英华禁烟委员会的首次早餐会就于伦敦举办。众多商人、传教士以及其他与中国有关的人士前来参加本次会议。会议中确立了委员会的基本构成,并且讨论了运动的原因、运动目标、运动中可能遇到的阻力和运动方法。

首先确立了总理事会(General Council)、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财务主管(Treasurer)、秘书(Secretary)、银行家(Bankers)、办事处(Offices)几大部门为委员会基本构成。

之所以进行此项运动,会议中陈述了以下四种观点,分别是鸦片贸易危害商贸发展^③、危害宗教及文明传播^④、损害英国的国家道德威望^⑤,以及医学相关的原因^⑥。这与本委员会的成员属性密切相关。

委员会成员主要由自由党人、商人、金融业者和贵格会教徒构成。^⑦根据1875年3月出版的《中国之友》第1卷第1期卷首页内容可知,在委

^① 1874年3月,英华禁烟委员会的创始人爱德华·皮斯在报纸上登载了题为“英国鸦片政策对中国和印度影响”的征文比赛的广告,获奖者将授予高额奖金。“Introductory Address”,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 4.

^② “Introductory Address”,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 5.

^③ *The Opium Trade*, London: Yates & Alexander, 1875, p. 4.

^④ *The Opium Trade*, p. 9.

^⑤ *The Opium Trade*, p. 9.

^⑥ *The Opium Trade*, p. 4.

^⑦ 总理事会与执行委员会共有委员48人,其中总理事会共委员25人,执行委员会23人。在42人中(除6人暂未查明外),可以根据他们的职业或身份将他们大致分为三类,分别是议员、教会成员和商人及金融业者。议会成员共有10人,其中自由党8人,保守党2人;商人及金融业者共有13人;教会成员共有23人,其中贵格会成员共9人,英国海外传道会(Church Mission Society)成员共3人,伦敦传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成员共4人,大英浸信会(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成员共3人,其余教会4人。此外,在这23人中,共有传教士7人。参见 *The Opium Trade*, p. 2。此外,又根据1876年6月出版的《中国之友》第2卷第1期可知,此时英华禁烟委员会的总理事会成员已经发生了变化,除原25位成员外,又增添了24位成员,但执行委员会成员并未发生改变。由于在实际运动中,主要由执行委员会成员发挥作用,因此,不再详细列出新增总理事会成员名单。

员会成立初期,委员会中有四位人士提供了启动资金。^① 他们分别是爱德华·皮斯、汉伯里(Thomas Hanbury)、奥尔布赖特(Arthur Albright)以及巴克莱(Joseph Gurney Barclay)。爱德华·皮斯家族^②又为英华禁烟委员会此后的运动提供了大部分的资金。

首先他们四位都是贵格会教徒。同作为贵格会教徒之一的委员会秘书特纳(Frederick Turner)曾在会议中提出中英间鸦片贸易损害英国声誉,严重妨碍传教工作,限制商业自然发展的观点。^③ 贸易商汉伯里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④ 鸦片贸易影响到了中国和英国在商贸、宗教、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并且极大地破坏了英国在世界各地的道德威望。这可以概括为他们进行运动的主要原因。

除此以外,在 48 位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 10 位是议会成员,其中 8 位是自由党人。他们在议会中占据席位。委员会得以通过议会动议的形式对政府进行施压。因此,随后也确立了在议会中提出动议、在议会外扩大公众舆论和宗教传播的运动方法。

在 1870 年 5 月 10 日的议会辩论中,来自英华禁烟委员会的劳森和福勒曾围绕——“下议院谴责印度政府的财政税收大部分来自鸦片贸易”这则动议,提出他们的意见。这则动议是继沙夫茨伯里伯爵(Anthony Ashley Cooper, 7th Earl of Shaftesbury)于 1843 年在议会中提出第一条禁烟动议后^⑤,重新开展禁烟运动的开端。这则动议虽然抽象,但劳森阐述了中英间鸦片贸易中存在两类不道德的行径,一方面是鸦片的生产,即印度政府的经营方式;另一方面是鸦片的出口与销售,即英国对华鸦片条款。围绕这两方面,他提出了两个观点:第一,印度政府鸦片垄断制度扶植且推动了贸

^① 具体捐赠情况可参考当月出版的《中国之友》杂志卷首页。

^② 爱德华·皮斯家族被称为 19 世纪贵格会最伟大的实业家家族之一,产业涉及羊毛、铁路、煤矿和银行业。

^③ *The Opium Trade*, p. 8.

^④ *The Opium Trade*, p. 4.

^⑤ 该议案为“鸦片贸易以及印度政府推行的垄断制度破坏了中英之间的友好关系”。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04 April 1843, cols. 362 – 469.

易的发展;第二,英国对华鸦片条款是通过战争的手段达成的。他表示应该尊重中国人的禁烟意愿,尽可能提高印度鸦片进口税来限制鸦片贸易。^①

在会议中,委员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并且确立了两个方向的运动目标:第一,印度政府退出鸦片垄断制度,或代以出口税制度^②;第二,尊重中国政府的禁烟意愿,阻止这项贸易在中英条约中的进一步扩大^③。

根据这两个方向的运动目标,会议末尾切松(Frederick Chesson)提出了一则动议:

这次会议是在考虑到印度鸦片贸易给中国带来的巨大罪恶,以及英国政府理应在印度鸦片种植和中英鸦片贸易中承担的道德责任而召开的。英华禁烟委员会的目标在于废除中英鸦片贸易,本次会议对此协会表示诚挚的同情,将尽其所能支持该协会的运动。^④

这两个运动目标,又于1875年1月19日的会议中被明确写入动议:

本次会议认为,考虑到英国政府在英属印度所采取的鸦片垄断制度,并且以其巨大的影响力将鸦片运入中国的行径,与我们国家的荣誉不符,并且这样的行径已经成了教会的丑闻。因此,本次会议将会全力支持英华禁烟委员会的工作,帮助他们在公众中传播有关鸦片的信息,并且要求政府采取措施来纠正这一错误。^⑤

在此次会议中,委员会曾提出通过议会动议的形式向英国政府施加压力。他们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方式,一方面是因为委员会中有近四分之一是议会成员。这样的身份让他们拥有了政治动员的优势。此外,在1870年5月10日的议会辩论中,劳森曾阐述他认为如今印度政府的管理权发生了重大变化,英国议会对于印度政府负有更直接、更明确的责任。^⑥

^①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480 - 524.

^② *The Opium Trade*, p. 9.

^③ *The Opium Trade*, p. 9.

^④ *The Opium Trade*, p. 15.

^⑤ “Meeting at Devonshire House”,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 22.

^⑥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480 - 524.

同时,此次会议中也认识到了运动中可能遇到的阻力。特纳表示禁烟一事的最大困难在于,解决印度政府的鸦片收入与国家荣誉和基督教传播之间的矛盾。^① 印度财政对鸦片收入的依赖是该运动的最大阻力。

在 1870 年 5 月 10 日的议会辩论中,副印度大臣达夫(Duff)和首相格莱斯顿(William Gladstone)就从印度财政方面维护鸦片贸易。达夫之所以反对委员会动议,是因为他考虑到:第一,因谴责鸦片贸易而产生的巨大损失,是否由英国纳税人来补偿,或是在印度征收同等额度的新税;第二,如果完全断绝鸦片收入,又不另征新税,印度政府、铁路股票持有者和商人的利益会受到影响,印度政府甚至会走上破产的道路。^②

为了进一步辩护鸦片利益,达夫和格莱斯顿还对该委员会的立足点和运动方式提出质疑。他们提出了三个问题:第一,鸦片与烟草和酒精的性质是否有差异,鸦片的使用是否必然与滥用有关;第二,印度政府的政策是否促进了鸦片生产^③;第三,在 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后,是否还存在鸦片贸易引发战争的说法^④。

除此以外,其运动方式也受到了质疑。达夫认为鸦片税属于印度政府的利润,英国议会对印度政府并不负有比美国国会更多的责任。^⑤ 格莱斯顿也提出对印度政府财政负责的应该是印度议会,而不是英国议会。“若英国议会现在谴责占据印度政府 15% 的鸦片税,却不能给出解决财政问题的方案是不合适的。”^⑥

总的来说,英华禁烟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塑造一个具有“道德模范”形象的帝国,他们的观点以道德为基本点展开。他们反对英国政府的鸦片贸易政策,并且认为这损害了英国的国家荣誉,影响了中英之间其他合法的经济、文化交往。而废除相关不道德的政策,便可摆脱不道德的指控,并且解

^① *The Opium Trade*, p. 5.

^②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480 – 524.

^③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480 – 524.

^④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480 – 524.

^⑤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480 – 524.

^⑥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480 – 524.

决因鸦片贸易带来的中英间交往的问题。这一政策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方面是鸦片的生产,即印度政府鸦片垄断制度;另一方面是鸦片的出口与销售,即英国对华鸦片条款。劳森认为由于如今英国议会与印度政府的关系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议会对于印度政府负有责任,因此他于1870年5月10日提出动议。动议中涵盖了对这两个方向的讨论。1874年11月13日,英华禁烟委员会的首次早餐会中继承了这两个方向的目标,并且确立了运动的方法,随后于1875年1月19日明确写入动议中。

二、1875年议会动议:废止政府垄断制度的实践

尽管英华禁烟委员会在首次早餐会中确立了运动目标和运动方法。但能否通过议会内外的舆论运动对政府施压,来达成其提出的两大目标还有待考证。在1870年辩论中,副印度大臣达夫和首相格莱斯顿曾对此提出质疑。一方面他们认为鸦片贸易并不存在非道德性问题,并且印度政府依赖于这项税收,另一方面他们认为印度政府的鸦片税事务应由印度议会负责,英国议会不能对此进行谴责。

这其中包含三个问题:第一,英国鸦片贸易或者鸦片政策的道德性问题;第二,印度政府的鸦片税问题;第三,英国议会与印度政府的关系问题。虽然1870年动议以失败告终,但1871—1874年印度财政特选委员会的召开,给了委员会在议会中重新探讨这些问题,在议会中再次提出动议的契机。

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①后,东印度公司管理印度的时代结束了,行政管辖权由东印度公司移交给了英国政府。印度总督(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又称印度副王及总督(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是英属印度的管理首脑。印度议会取代原先的东印度公司董事法庭来管理财政。除此以外,英国政府在内阁中设立印度大臣一职,统领印度部。印度总督受其指导领导印度政府。

^① 印度1857年起义指1857—1858年期间印度反对英国东印度公司殖民统治的一次失败的大型起义。

在这一时期,即便英国政府与印度的关系发生了重大转变,印度事务也并未受到议会的特殊关心。议员福西特(Henry Fawcett)为下议院对印度事务的冷漠感到愤慨,他于1870年7月15日^①、8月5日^②分别向议会提出议案,要求议会明确申明反对于会期末(8月5日)讨论印度的财政报表,并且要求设立特选委员会,对印度财政状况进行专门审查。

这两点要求引发了议员关于两个基本问题的讨论:第一,英国下议院是否应该干涉印度事务;第二,是否应设立特选委员会。这项动议遭到了格莱斯顿的反对。格莱斯顿并不同意议会对印度财政事务进行直接干涉,即改变印度财政报表的讨论时间,但他同意设立委员会对印度财政情况进行调查,履行其监督的职能。^③

1871—1874年印度财政特选委员会于1871年3月16日正式召开,持续了近四个议会会期,将印度财政分为收入和支出两部分进行调查。有关鸦片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于1871年的会议。^④其中与英华禁烟委员会相

^① 该议案为“考虑到对印度财政状况以及现行财政措施的不满,议会对直到本届会期结束仍未能够对印度的财政状况进行审议感到遗憾”。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15 July 1870, cols. 367 – 368.

^② 该议案为“议会对于副印度大臣在本届会期末才提出印度财政报表感到遗憾,考虑到目前印度财政的状况,议会在下一届会议初期任命一个特选委员会来调查印度的财政情况”。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5 August 1870, cols. 1599 – 1668.

^③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1599 – 1668.

^④ 1871年第一届印度财政特选委员于3月9日组建,3月16日正式召开,7月18日结束,历时四个半月,共召开了28次会议。每次会议的成员都在27位议会委员会成员中选拔而出,一般为18人。委员会的成员中,上议院中对于东印度公司事务非常熟悉,或曾担任相关政府职位,或具有其他官方背景的议员共有6名,占据了其中四分之一的席位。副印度大臣与前任印度大臣也都在委员会成员名单中。其委员会成员构成基本符合格莱斯顿的构想。Select Committee Report on East India Finance, House of Commons Papers 363, 1871, p. ii. 会议中对涉及印度财政问题的官员、商人和民众进行了质询,最终得出相应委员会报告。其中有8场会议都与鸦片问题密切相关,主要指的是1871年5月2日、5日、9日、12日、16日、19日、23日以及6月6日的会议。在这8场会议中,有10余位官员、民众作为证人参与了会议,但只有其中9位的质询和鸦片问题直接相关。在这9位证人中,具有政府部门从业经历者7名,其中有5位是印度政府的官员,2位是英国驻华官员,2位是分别旅居印度和中国的普通民众。Select Committee Report on East India Finance, House of Commons Papers 363, 1871, pp. viii – x.

关的是:第一,孟加拉诸省的鸦片垄断制度;第二,土邦地区的鸦片过境税制度;第三,中国的鸦片问题。

英华禁烟委员会成员福勒和劳森参与了相关会议。他们在听取其他委员提问的同时,也展开了质询。但针对印度政府鸦片垄断制度,前任孟加拉副省长(Lieutenant Governor of Bengal)比登(Cecil Beadon)和旅居加尔各答 17 年的乔治·史密斯给出了不同的证词。

由于在第一届特选委员会召开期间并未完成所有调查,因此该委员会又延续至第二年,最终直到 1874 年完全才结束。但直到最后一年调查结束,特选委员会报告中依旧没有对印度鸦片制度做出具体评述。

1875 年 6 月 25 日,英华禁烟委员会成员斯图尔特(Mark Stewart)依据 1871 年印度财政特选委员会(下文简称 1871 年特选委员会)中有关鸦片贸易的新证据和看法,以及 1874 年订立的运动目标,提出一则动议:“议会认为英国政府应该仔细考虑它在印度与中国采取的鸦片管理政策,以便印度政府逐步退出鸦片的种植和生产。”^①这则动议也是继 1843 年动议和 1870 年动议之后的第三条有关鸦片贸易的动议。

这则动议与 1870 年动议的内容有所差别。在 1870 年 5 月 10 日的动议中,虽然包含对鸦片生产与销售的讨论,但这则动议本身较为抽象,并未提出具体目标。1875 年提出的动议中,委员会吸取了 1870 年动议失败的教训,避开了对鸦片税进行谴责,而是提出印度政府退出鸦片垄断制度的观点,以及将过境税制度订立为唯一政策的解决方案。之所以提出这一新解决方案,可能源于 1871 年特选委员会中的讨论。

会议中英华禁烟委员会成员约瑟夫·皮斯对这一解决方案进行了具体阐述。他在谴责政府鸦片垄断制度的同时,提出了印度政府两大鸦片收入来源性质不同的观点。他认为政府应该摆脱垄断制度,改为实施过境税制度,直到他们可以完全摆脱鸦片利益。^② 这样的举措,一方面使得政府

^①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25 June 1875, cols. 571 – 622.

^②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571 – 622.

摆脱刺激生产等相关不道德的指责,另一方面又能短期维续鸦片税收。

关于这一举措的可实现性,罗伯特·汉密尔顿(Robert Hamilton)曾在1871年特选委员会中给出肯定的答复。他表示如若在孟加拉地区实施过境税政策,需要将鸦片转运到政府的仓库中,颁发通行证后立即出海。^①相较于监管鸦片种植所需的人力成本,防范走私所需的人力成本并不会更多^②,并且过境税政策的实施反而会抑制鸦片贸易^③。

斯图尔特的动议同时遭到了前任孟加拉副省长乔治·坎贝尔(George Campbell)、前任印度财政部部长拉宁(Samuel Laing)和副印度大臣乔治·汉密尔顿的反对。他们认为废除现行制度将会使印度政府面临巨大的财政风险。^④

乔治·坎贝尔等人在陈述中表达了与比登类似的意见,即政府鸦片垄断制度是一种抑制鸦片消费的制度。^⑤至于用过境税制度替代政府垄断制度一事,乔治·坎贝尔等人也表示反对。比登曾对反对的原因作出详细阐述。首先,孟加拉地区也不具备同样的地理条件,在政府监管下实施过境税制度。其次,完全脱离政府垄断制度会造成鸦片种植、加工、贩运无人监管以及鸦片泛滥的情况^⑥,甚至会造成利润下降^⑦。

在诸位印度政府和印度部官员的意见中,政府鸦片垄断制度是一种经济制度,对鸦片的种植和销售都进行了严格管理。废除这一制度,改实施过境税制度存在经济风险。这不仅会导致更多的鸦片流入中国,还会因此造成市场波动,利润下降。“印度政府的支出在过去10年或15年中大幅增加,但不存在任何削减这一开支的可能。”^⑧最终该动议以57赞成票对

^①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on East India Finance, p. 230.

^②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on East India Finance, p. 230.

^③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on East India Finance, p. 240.

^④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571 - 622.

^⑤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on East India Finance, p. 169;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571 - 622.

^⑥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on East India Finance, p. 169.

^⑦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on East India Finance, p. 169.

^⑧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571 - 622.

94 反对票被下议院否决。^①

总的来说，斯图尔特以1871年印度财政特选委员会中的新证据和观点，提出了此项动议。与1870年劳森的动议相比，他的动议中提出了明确的目标，甚至给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但该动议再次受到了印度政府和印度部官员的一致反驳。他们认为政府鸦片垄断制度并不存在促进印度鸦片贸易增长等非道德的问题，并且废止这一制度将会威胁印度财政。虽然1871—1874年印度特选委员会并未对鸦片制度做出具体评述，但可以说他们一致的反对态度暗示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除来自印度政府和印度部官员的一致反对意见外，英华禁烟委员会在这一时期的运动中还存在一大阻力。在1874年举办的首次早餐会中，委员会曾将在议会中提出动议，向政府施压作为运动方法。首先，这一举措并未改变政府官员的反对态度，其次，从制度上来说，议会本身也无法直接要求对印度政府的施政措施进行改变。这是这一时期英华禁烟委员会运动失败的原因。

在召开1873年特选委员会前，议会于1870年就曾讨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印度财政报表的递交时间，第二个是是否设立议会特选委员会进行审查。这两个问题有关英国议会和印度政府财政之间的关系。1873年印度特选委员会报告中对此给出了详细回答。透过这份回答可以了解到为何议会无法直接要求对印度政府的施政措施进行改变。

1873年的印度财政特选委员报告，就印度财政报表递送议会的时间进行了声明：

委员会认为，对改变印度财政年限一事进行调查是不可取的。虽然下议院可以在不给自身带来不便的情况下，通过改变事务的安排，就印度的财政和事务进行充分的讨论。但本委员会认为，要求对印度的财政管理进行重大改革是不合理的。^②

^①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cols. 571–622.

^② First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House of Commons Papers 179, 1873, pp. iii–iv.

在这一时期英华禁烟委员会运动失败,一方面是因为,印度财政无法摆脱对鸦片贸易的依赖。这使得印度政府和印度部官员在面对英国国内的道德压力时,仍然反对废止政府鸦片垄断制度。他们否决了鸦片贸易的非道德性问题,维持了印度政府的鸦片政策。另一方面是因为,委员会无法通过提出动议的方式直接改变政策。

但他们的运动也并非一无所获,乔治·坎贝尔在1875年6月25日辩论中提出的不再扩大政府鸦片垄断制度的实施范围的修订案,在1876年得到了索尔兹伯里侯爵(Robert Cecil, 3rd Marquess of Salisbury)的承诺。^①

三、1875年后开展的请愿运动:修订英国对华鸦片条款的尝试

在1875年英华禁烟委员会运动失败的同时,马嘉理案引发了对鸦片贸易新的讨论。他们抓住了新的运动契机,并且相对应地转变了运动目标和方法。1875年之前,英华禁烟委员会的运动目标为敦促印度政府退出鸦片垄断制度。1875年之后,他们的运动目标为修订英国对华鸦片条款,阻止中英间鸦片贸易扩大。

在英华禁烟委员会于1875年10月出版的《中国之友》杂志中,谈及了对马嘉理案的看法。他们表示战争之所以爆发是因为“如今英国政府不满足于中国东部的贸易,将计划拓宽到中国的西部。在推进的过程中,商人向英国和印度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们清除障碍”^②。

英华禁烟委员会认为,促进鸦片贸易可能是英国政府将计划拓宽到中国西部的原因之一。他们之所以这么判断,是立足于1863年1月19日印度总督发给时任印度大臣查尔斯·伍德(Charles Wood)的信。信中印度政府表达了对于通过缅甸开通鸦片出口渠道一事的关心。额尔金伯爵(James Bruce, 8th Earl of Elgin)及其委员会告知查尔斯·伍德,他们已经

^① “The Results of Our Last Move”,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p. 313–316.

^② “Audi Alteram Partem”,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 188.

向罗伯特·菲尔(Robert Phayre)发出指示,与缅甸国王达成一项商业条款,这项条款将要求重新开放从阿瓦(Ava)经过八莫(Bamo)到云南的商业路线,并且允许英国商人通过该路线。该项条款中的第五条为:“允许印度鸦片经英国领土经缅甸进入云南,经缅甸期间鸦片或免税,或缴纳适当过境税。”^①由此可以肯定,印度政府支持这一路线的动机包括出售鸦片。因此,这一路线的开辟与鸦片贸易相关。

委员会对英国政府联合印度,以武力手段拓宽中国西部,将鸦片由缅甸运往云南的做法表示反对。他们认为是否同意由这条路线运送鸦片应由中国政府自行决定。^② 尊重中国政府的想法,修订中英间鸦片贸易条约成为这一时期的运动目标。

1876年6月23日,在伦敦召开的首届年度会议上,该意见被明确写入动议中:

本次会议认为中英之间的外交关系建立在弱国对强国的武力恐惧上,并不令人满意。英国有责任通过取消对鸦片贸易的保护来开创中英间外交的新时代,因此应该对亨利·理查德(Henry Richard)的动议(随后提出的有关修订中英间鸦片贸易条约的议会新动议)表示全力支持。^③

除此以外,在这次会议中还阐明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不再以议会中提出动议的形式作为运动策略,而是力图扩大议会外的宣传,扩大在选民、商会以及其他协会中成员的影响。之所以采取这一策略,是因为委员会成员斯图尔特表示,除非议会外的公众对鸦片贸易表示强烈反对,否则政府不会采取措施完全禁止鸦片贸易。^④

^① “Burma, Opium, and The Trade Route to Yunnan”,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 294.

^② “Burma, Opium, and The Trade Route to Yunnan”,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 295.

^③ “Annual Meeting”,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2(1877), p. 30.

^④ “Annual Meeting”,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2(1877), pp. 29–30.

在 1875—1876 年间,英华禁烟委员会就上述想法展开了运动。1875 年 10 月,委员会在中英协会(Anglo-oriental Society)的帮助下,在布莱顿皇家行宫(Royal Pavilion)的音乐厅举行会议。本次会议的讨论主题已经从印度的鸦片问题,转向了中国的鸦片问题。会议中出席人物众多,其中布莱顿市市长担任主席。华里丝(Marriage Wallis)在会议中提出,“本次会议请求主席布莱顿市市长将上述决议传达给该市议员,并敦促他们在议会中提出制止中英间鸦片贸易的主张”^①。随后,这则动议经表决后一致通过。

除了扩大在选民中的影响,英华禁烟委员会还与商会及其他协会进行联络。1876 年 1 月,委员会为了促使议会对马嘉理案进行更进一步的调查,与和平协会(Peace Society)、土著人保护协会(Aborigines Protection Society)成立了联合委员会,并于 17 日举行会议。^② 1876 年 4 月,委员会又在利物浦两次召开公开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成功都得益于爱德华·皮斯的朋友、利物浦商会(Liverpoo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主席塞缪尔·史密斯(Samuel Smith)。在此次会议结束后,会议的参与者向议会提交了两份请愿书,收集了共 300 余个签名。^③

在这一时期,英华禁烟委员会不断扩大其在公众中的影响,参与人数的逐渐攀升让委员会得以收集更多的签名,并且在此后的运动中,以议会请愿书的形式直接向政府官员施压,要求落实修订中英鸦片贸易条约的目标。

1876 年 9 月《烟台条约》签订,该条约及相关内容随后为公众所知晓。根据《烟台条约》第三节第三条的内容,中英间将设立新的鸦片征税制度,即海关在征收关税的同时征收厘金:

在鸦片运入中国港口后,英国商人有义务让海关对其进行认定,

^① “Public Meeting at Brighton”,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 238.

^② “The Approaching Session”,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1876), p. 290.

^③ “Public Meeting on the Opium Question”,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2(1877), pp. 22–23.

并且将其存放于关栈中,直到销售时才将其运出。进口商将会向海关支付一笔进口关税,购买者则会向海关支付厘金税。为了防止偷税漏税,厘金税将由各省分别决定。^①

1876年11月24日,英华禁烟委员会就这一条款向外交部递交了请愿书。他们表示“许多英国国民与鸦片利益并无直接关联。希望英国政府能够采取措施,使他们免受以武力维护鸦片贸易,对中国造成伤害的指控”^②。除此以外,他们认为《烟台条约》中第三节第三条,承认了中国政府拥有在其领土内自主安排鸦片贸易的权力。委员会希望:

如果英国外交大臣可以建议英国政府批准《烟台条约》,他将会借此机会承诺中国政府,英国政府无意让中国接受印度的鸦片,还会考虑减少或禁止鸦片贸易。并且在不久的将来,英国政府会对公约中的条款进行修订。^③

1877年10月,在获悉提交至议会的马嘉理案相关文件后,英华禁烟委员会秘书再次向英国外交部递交请愿书。首先,他们希望英国政府能尽快批准《烟台条约》中第三节第三条的内容。其次,他们注意到在上届议会文件中,威妥玛的报告并非全文,而只是部分摘录。他们认为从报告的结构中可以看出,威妥玛原本是要对第三节进行解释,但是呈递的报告中并未呈现。他们希望英国外交部能够提供这份报告的全文。^④

此后在1877年11月^⑤、1878年1月、1878年4月,英华禁烟委员会又

^① China (No. 3),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ttack on the Indian Expedition to Western China and the Murder of Margary*, Command Paper C. 1832, 1877, p. 66.

^② “The Chefoo Convention”,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2 (1877), pp. 81 - 84; Anti-opium Society to Derby, 24 November 1876, F017/740.

^③ “The Chefoo Convention”,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2 (1877), pp. 81 - 84; Anti-opium Society to Derby, 24 November 1876, F017/740.

^④ Anti-opium Society to Derby, 04 October 1877, F017/776.

^⑤ 在1877年11月委员会递交的请愿书中,附上了350余位支持者的签名。“Memorial to the Earl of Derby in Favor of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with China”,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3 (1879), p. 71.

分别向外交部递交过请愿书,再次要求英国政府尽快批准《烟台条约》。但外交部仍然不予回应。^① 面对外交部的不予回应,1878年4月英华禁烟委员会再次向外交部递上请愿书催促。^②

久久的没有回音导致英华禁烟委员会在议会中又提起此事,他们于1878年6月24日问询了副印度大臣,印度政府是否对《烟台条约》第三节第三条表示赞同。斯坦霍普(Edward Stanhope)表示英国政府已经决定正式批准《烟台条约》,但有关鸦片厘金税的条款仍在考量中。^③ 同年7月23日,上议院也提及了这一问题。但索尔兹伯里侯爵表示《烟台条约》的推迟签订是因为其他国家的不同意见,并非因为鸦片条约。^④ 同年12月12日,委员会又重新在议会中提出这一问题,但始终没有新的进展。英国副外交大臣罗伯特·伯克表示威妥玛正在访问印度的途中,该公约的签订工作会尽快完成。^⑤

直到1880年6月,外交大臣格兰维尔伯爵(Granville Gower, 2nd Earl Granville)才同意与英华禁烟委员会会面。会议中,英华禁烟委员会再次递交了一份请愿书。他们表示,英国政府长期拖延签订《烟台条约》的行为有损英国国民诚信的品格,也对中国政府造成了严重的不公。^⑥ 但议会在这一时期仍旧没有披露威妥玛报告中有关《烟台条约》第三节的全部内容,外交大臣也没有对批准《烟台条约》一事做出承诺。^⑦

四、1881年批准《烟台条约》:委员会目标的落实

尽管截止到1881年4月,议会仍然没有披露威妥玛报告中有关《烟台条约》第三节的全部内容,外交大臣也没有对批准《烟台条约》一事做出承

^① Fowler and Turner to Derby, 7 February 1878, F017/795.

^② Anti-opium Society to Derby, 5 April 1878, F017/796.

^③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24 June 1878, cols. 127

^④ House of Lords Debates, 23 July 1878, cols. 638.

^⑤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12 December 1878, cols. 638.

^⑥ Anti-opium Society to Granville, 9 June 1880, F017/846.

^⑦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29 April 1881, cols. 1417–1418.

诺,但这并不意味着英华禁烟委员会运动的失败。在这一时期,印度政府的态度是能否批准《烟台条约》的关键。因此在得到印度政府答复前,相关文件并未披露,政府也没有允诺批准《烟台条约》。

在《烟台条约》签订后的第十一个月,也就是1877年7月,威妥玛才完成备忘录。次月,印度政府就收到了这份备忘录。^① 1878年1月8日,印度政府财政部向印度部发去了一封信件,简要阐述了印度政府对此事的看法。在这封信件中,印度政府表示:

《烟台条约》中新的安排将有助于中国政府保护,并增加其征收的鸦片税,从而损害印度政府的收入。印度政府对新的安排总体上不提出异议,但是由海关征收地方厘金税应该提前进行安排,并且对征收的鸦片税进行限制。^②

随后印度部官员受印度大臣索尔兹伯里侯爵的指示,向外交部转发了印度政府发给他们的关于《烟台条约》意见的信件。

三天后,印度政府财政部再次向印度部发去一封信件,信件中再次详细阐述了对于《烟台条约》的看法。首先,印度政府对英国政府在《烟台条约》谈判结束后这么长时间,才向他们征求有关鸦片税的意见感到不满。因为直到1877年8月2日,印度政府才收到《烟台条约》的真实文本。^③

其次,印度政府表示根据《烟台条约》第三节第三条的内容,考虑到中国政府向英国政府开放了四个港口,并且做出了其他让步,因此他们同意英国商人在海关同时缴纳鸦片关税和厘金。但他们同时表示,厘金税的税率在中国各地有所不同,他们并不了解各地政府征收厘金税的参考因素,

^① Keyword Preview Government of India's Views on the Chefoo Convention (Opium), 11 January 1878, IOR/L/PS/7/17.

^② Draft Note of Answer to be Made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21 January 1878, F017/795.

^③ Keyword Preview Government of India's Views on the Chefoo Convention (Opium), 11 January 1878, IOR/L/PS/7/17.

因此他们认为应该对条约口岸收取的鸦片厘金税数额做出更明确的声明。^①

总的来说,印度政府认为:

《烟台条约》中的安排将会使得中国政府获得更多的印度鸦片进口税,但是会对印度政府的收入造成损害。印度政府对于驻华公使在没有参考印度意见的前提下,就对此项安排表示肯定感到不满。他们希望能够先考虑印度政府的意见。印度政府表示,他们不会对《烟台条约》中条款的一般范围表示反对,但是他们认为应该对条约口岸收取的鸦片厘金税数额作出更明确的声明。因此,印度政府表示他们不会反对在订立鸦片厘金税时,像其他外国货物一样将进口关税的一半订立为厘金税,或者可以列出几个港口的厘金税率,选定一个大致相等的税额。关键的一点在于,厘金税率应该是固定的,并且由征收厘金税产生的收入不应该超过目前中国政府获得的相应收入,这会对印度的鸦片利润造成损害。^②

1878年3月6日,印度部官员受印度大臣索尔兹伯里侯爵指示,将印度政府的意见转发给了外交部。^③随后,外交部官员于5月31日回信表示获悉印度政府的相关意见。^④

1878年6月8日,在收到外交部于5月31日发来的信件后,印度部官员又受印度大臣克兰布鲁克伯爵(Gathorne Hardy, 1st Earl of Cranbrook)的指示回信给外交部。信中印度部官员表示,通过3月6日印度部发去的信件,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侯爵就可以了解到,印度政府之所以反对《烟台条约》的批准,是因为鸦片厘金税税额不明确一事。他认为“在鸦片

^① Keyword Preview Government of India's Views on the Chefoo Convention (Opium), IOR/L/PS/7/17.

^② Keyword Preview Government of India's Views on the Chefoo Convention (Opium), IOR/L/PS/7/17.

^③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06 March 1878, F017/795.

^④ Foreign Office to India Office, 31 May 1878, F017/796.

进口税一事上,为了印度政府的利益必须从中国政府那里获得一份比目前条约形式更为清楚的声明,确定征收的鸦片厘金税数额”^①。

既 1878 年 3 月 6 日,印度部将代表印度政府的意见转交给外交部后,1878 年 11 月 28 日,印度部官员又受印度大臣克兰布鲁克伯爵的指示,向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侯爵转交了一封来自印度政府的信件。信中印度政府的态度发生了转变,对海关征收鸦片厘金税一事表示强烈反对。此外,他们又提出了以下两条建议:第一,应该设法取消对英国人或其他外国商人在中国内地销售鸦片的禁令;第二,厘金数额的不确定性会对贸易造成损害。^②

而之所以印度政府对此事表示强烈反对,是因为受到了印度商会的影响。在 1878 年 9 月 16 日印度政府发给印度部的信中,针对修订鸦片税相关条款一事,印度政府表示他们认为新沙逊洋行(Messrs. E. D. Sassoon)以及孟买商会(Bombay Chamber of Commerce)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合理的。^③

面对印度政府的反对意见,威妥玛决定于 1879 年初,在由英国前往中国的途中亲自前往加尔各答向印度政府就《烟台条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此外,他还会提出一些替代性的措施来改善印度政府因签订《烟台条约》而造成的损失。

在前往加尔各答前,威妥玛给印度总督发去了一封信件。在这封信件中,他表示,出于对印度政府的尊重,英国政府还未正式批准海关征收鸦片厘金税。他希望在确定马嘉理案最终解决方案前,能够先发表一份敕令书。这是因为中国政府满足了他提出的所有要求,而他们也希望英国政府能尽快批准《烟台条约》。^④

^①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08 June 1878, F017/796.

^②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8 November 1878, F017/798.

^③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F017/798.

^④ China (No. 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of the 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Command Paper C. 3395, 1882, p. 70.

威妥玛认为中国政府提出的意见非常公允,但他没有预料到印度政府对海关征收鸦片厘金税表示强烈反对。他表示,他以上述条件作为对中国政府的让步,来换取四个新开口岸和六个扬子江登陆地点。^①但如果印度政府仍然反对此事,他希望他们能够赞同提高鸦片进口关税的措施。^②虽然他没有认识到严格征收鸦片厘金税会危害印度鸦片贸易,但由于无法让中国政府收回新开的口岸,所以他仍然需要向印度政府施压,使其同意这项安排。^③

但是印度政府拒绝与威妥玛讨论,只是将这封信转交给了印度部。^④数月后,印度部又将这封信转给了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侯爵。印度部对印度政府的态度表示支持,并且表示这个问题事关印度政府的利益,应该在达成决定前咨询印度政府的意见。而当这封信被转交给外交部时,索尔兹伯里侯爵发表了自己的评论,他指出“威妥玛的想法是在鸦片抵达港口时将其存入关栈中,在收取关税的同时收取厘金税。但同意中国政府自行决定厘金税的事情无异于让我们置身险境中”^⑤。

由于在这一问题上没有与印度政府达成共识,威妥玛只能和中国政府继续就制定鸦片统一厘金税一事进行交涉。在就此问题进行交涉的过程中,1881年6月印度大臣的态度相较于1879年8月发生了转变。这一转变是由于英国政府已经决定采取措施,尽快促成有关批准《烟台条约》的谈判。这将满足中国政府提出的合理要求。

1881年6月16日印度大臣哈丁顿侯爵(Spencer Compton Cavendish, Marquess of Hartington)在致印度政府的信中,曾向印度政府施压。

^① China (No. 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of the 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p. 70.

^② China (No. 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of the 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p. 71.

^③ China (No. 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of the 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p. 73.

^④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3 August 1879, F017/823;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India office, 22 May 1879, I. O. Separate Revenue Letters Received from India, No. 10 of 1879.

^⑤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3 August 1879, F017/823.

他表示通过去年10月5日的信件,英国政府已经了解到了印度鸦片收入的不确定性。印度政府需要仔细地审查目前的立场。^①

另一方面,哈丁顿侯爵表示在英国出现了强烈反对中印鸦片贸易,以及反对印度政府直接参与鸦片贸易的声音。他们从两个方面对英国政府进行谴责,第一是英国政府与鸦片贸易构成的直接联系,第二是中英之间的鸦片贸易政策。^②

关于第一点,印度部认为虽然无法禁止印度人民种植鸦片出口的行为,但印度政府也确实担任了毒品贸易的制造者和贩卖者的角色。哈丁顿侯爵希望印度政府仔细考虑他们提出的要求,并且注意减少印度政府与鸦片贸易的直接联系。^③

关于第二点,印度部对印度政府撤销了先前反对批准《烟台条约》的意见表示满意。但除此之外,他表示会考虑提高中国的鸦片进口税来限制或减少印度的鸦片贸易。英国政府正在尽快加速与中国政府之间有关批准《烟台条约》的谈判。这将会满足中国政府眼下提出的合理要求。^④

总的来说,由于英国政府希望促成有关《烟台条约》批准一事,印度部对印度政府的态度在1881年前后发生了转变。相较于此前在议会中对英华禁烟委员会的冷淡态度,在1881年6月16日印度大臣致印度政府的信中,印度大臣发生了转变。他以印度鸦片收入不稳定,以及英华禁烟委员会的舆论运动对英国政府造成影响为由,对印度政府进行施压。他表示会考虑提高中国的鸦片进口税来限制或减少印度的鸦片贸易,并且要求印度政府减少与鸦片贸易的直接联系。同时,印度政府也撤销了对批准《烟台

^① Correspondence with Government of India Respecting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on the Subject of Opium, Command Paper C. 3378, 1882, p. 3.

^② Correspondence with Government of India Respecting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on the Subject of Opium, p. 4.

^③ Correspondence with Government of India Respecting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on the Subject of Opium, p. 4.

^④ Correspondence with Government of India Respecting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on the Subject of Opium, p. 4.

条约》的反对意见。英华禁烟委员会的目标因此得到落实。

五、结语

本文通过讨论英华禁烟委员会1870—1882年的活动,来讨论他们在议会内外的舆论运动对英国对华鸦片政策的影响,也可以说讨论政治社团对英国外交政策产生的影响。

该委员会于1874年在伦敦成立。它以议会为运动中心,围绕英国对华鸦片政策议题设有两大运动目标,分别是:第一,印度政府退出鸦片垄断制度;第二,阻止这项贸易在中英条约中的进一步扩大。尽管英华禁烟委员会确立了运动目标和方法,但能否通过议会内外的舆论运动对政府施压,来达成目标还有待考证。

在1870年议会辩论中,该委员会的运动立足点和方式就曾遭到副印度大臣和首相的反驳,以失败告终。1875年6月,英华禁烟委员会成员斯图尔特依据1871—1874年印度财政特派委员会中提供的新证据和看法,以及1874年订立的运动目标,再次提出动议。动议中提出以过境税制度替代政府垄断制度的方案。

之所以提出这一动议,是因为目前印度政府与鸦片贸易构成了直接联系,并且促进了贸易的发展。如果改为实施过境税政策,印度政府在摆脱不道德指控的同时,又可征收高额的过境税。这既有利于抑制鸦片贸易,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鸦片收入。

但他们的运动依旧以失败告终。这一时期运动失败,一方面是因为,印度财政无法摆脱对鸦片贸易的依赖。这使得印度政府和印度部官员在面对英国国内的道德压力时,仍然反对废止政府鸦片垄断制度。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无法通过提出动议的方式直接改变政策。

在1875年英华禁烟委员会运动失败的同时,马嘉理案引发了对鸦片问题的新讨论。这一时期,委员会抓住了新的运动契机,转换了运动目标和方法。他们将修订英国对华鸦片条款设立为新目标,又将扩大对选民、商会以及其他协会成员的影响作为新方法。此后,随着参与人数的逐渐攀

升,委员会得以收集更多的签名,并且以请愿书的形式直接向政府施压,要求修订中英间鸦片贸易条约。

但在这一时期,印度政府的态度是能否批准《烟台条约》的关键,因此在得到印度政府答复前,议会既没有披露相关鸦片内容的文件,也没有允诺批准《烟台条约》。

由于未能确定由海关征收的鸦片厘金税税额,印度政府一直未同意批准《烟台条约》。面对英国政府希望促成有关批准《烟台条约》的谈判,满足中国政府提出的合理要求的情况,印度大臣的态度发生了转变。相较于此前对英华禁烟委员会的冷淡态度,印度大臣在1881年6月16日致印度政府的信中,以印度鸦片收入不稳定,以及英华禁烟委员会的舆论运动对英国政府造成影响为由,对印度政府进行施压。他表示会考虑提高中国的鸦片进口税来限制或减少印度的鸦片贸易,并且要求印度政府减少与鸦片贸易的直接联系。同时,印度政府也撤销了对批准《烟台条约》的反对意见。英华禁烟委员会的目标因此得到落实。

印度大臣之所以态度发生了转变,是因为英国政府希望促成批准《烟台条约》的谈判,满足中国政府眼下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其说英华禁烟委员会通过提出动议和请愿活动获得了成功,不如说印度大臣为达成《烟台条约》的目标,以英华禁烟委员会的活动来向印度政府施压。英华禁烟委员会在议会内外的运动并未能直接影响中英鸦片交涉,但是他们的力量可以由英国政府借用,向印度政府施压,从而间接推动《烟台条约》的签订以及禁烟运动的发展。因此,议会中政治团体的活动也是讨论中英关系中的重要因素。

(潘璐辰: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张志云,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The Anglo-Oriental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and British Empire's China Policy Making (1870 – 1882)

Pan Luchen

Abstract: From 1870 to 1882, Anglo-Oriental Society worked as a lobbying group which aimed at exerting influence on British Empire's China policy making. From 1870 – 1875, the Society aimed at pressing the Indian government extricated itself from the Bengal monopoly, and had successfully participated into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parliament, then pushed forward the resolution. From 1875 – 1882, the Society aimed at preventing the legitimate extension of Anglo-Chinese opium trade, and had successfully enlarged the coverage of campaigns and petitioning. HM India Office demanded the Indian government to agree to the revise of the Anglo-Chinese opium duty. The aforesaid can be marked as the success of the Society. The Society exerted indirect impact on the signing of the Convention.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f India pressed the Indian government for signing the Chefoo Convention by the influence of the society. To summarize, the role of the lobbying group w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research of the Anglo-Chinese relations.

Keywords: Anglo-Oriental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British Parliament; Chefoo Convention